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楊怡菁
電話：03-5216121#389
電子信箱：0296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1972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20197271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197271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20197271_ATTACH3.pdf、
376580000A_112019727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配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自107年7月1日起
施行，教育部95年6月20日台人（三）字第0950072395C號
令等4則解釋令業經該部以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臺教人
（四）字第1124203591A號令廢止，另併同停止適用公立學
校教職員退休撫卹相關解釋函68則，均自107年7月1日廢
止生效（停止適用）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附表）及停
止適用解釋函列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25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24203591B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附件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